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求，具体相关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经办。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30日